

# 焦作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水罚决字〔2021〕第1号

当事人：名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涛

住所（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七贤镇

本机关于2021年7月9日对你公司涉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2018年至2021年6月期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河南省水利厅下发的你公司取水许可证（取水豫字【2018】第024号，2018年6月19日核发，有效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批准取用地下水，但你公司在没有取得地表水取水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辉县市华丰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和修武县马鞍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地表水。2018年至2021年6月你公司使用辉县市华丰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地表水4633741吨（应交水资源税1853496.4元），修武县马鞍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地表水3967609吨（应交水资源税1587043.6元），2018年至2020年12月取用地下水20698760吨。以上用水已交水资源税：辉县市华丰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交水资源税2892105.08元（含给其他企业供水税及滞纳金），修武县马鞍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水资源税1595059.91元（含给其他企业供水税及滞纳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

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你公司违法证据:1.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图及取水口计量照片;3.修武县马鞍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证明;4.辉县市华丰水利供水有限公司证明;5.取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6.2018年至2021年取地表水结算单;7.2018年至2021年水资源税完税证明;8.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9021029049017519,开户行: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行号:10250100210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